



“十二五”中期的北京社会建设

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

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

014038230

D671
06

“十二五”中期的北京社会建设

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· 北京 ·



北航

C1724015

D671
06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“十二五”中期的北京社会建设/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. —北京: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14. 1

ISBN 978-7-300-18636-8

I. ①十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社会规划-五年计划-研究报告-北京市-2011~2015
IV. ①F127. 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14919 号

“十二五”中期的北京社会建设

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

Shi'erwu Zhongqi de Beijing Shehui Jianshe

出版发行	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		
社 址	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	邮政编码	100080
电 话	010-62511242 (总编室)		010-62511770 (质管部)
	010-82501766 (邮购部)		010-62514148 (门市部)
	010-62515195 (发行公司)		010-62515275 (盗版举报)
网 址	http://www.crup.com.cn http://www.ttrnet.com (人大教研网)		
经 销	新华书店		
印 刷	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		
规 格	170 mm×240 mm 16 开本	版 次	2014 年 4 月第 1 版
印 张	26.5 插页 1	印 次	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字 数	425 000	定 价	75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内容简介

为全面总结“十二五”时期以来北京市社会建设经验、研究改进下一阶段工作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北京市委社会工委、市社会办履行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，牵头组织开展了《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》中期评估工作。现将这次评估报告、第三方评估报告、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部委办局中期评估材料等编辑成册，供大家参阅。

编委会

- 主 任 宋贵伦
- 副 主 任 赵小卫 刘宇辉 刘印春 谢延智
杨慕彦 张祖德 郭文杰
- 主 编 宋贵伦
- 常务副主编 张 坚
- 副 主 编 周开让 陈建领 刘占山 王丽竹
王智玲 王想平 王景山
- 编 委 张青之 赵海英 岳金柱 唐志华
赵济贵 张 强 邢桂丽 卢 建
孙先礼 王建元 王森林 朱俊颖
甘承伟 李军考斯 游 斐 宋 珊
王 涛 李筱婧 李 薇 张 亚
- 评 审 专 家 严书翰 龚维斌 丁元竹 沈 原
翟振武 赵孟营 宋晓梅
- 第三方评估 北京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所

| 序 |

2013年是“十二五”时期发展规划实施期中之年。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，北京市委社会工委、市社会办牵头组织开展《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》（简称《规划》）中期评估工作。

为确保评估有序开展，专门制发评估工作方案，明确评估工作的目的、要求、范围、内容、方法、进度，并将《规划》各项任务分解到北京市委市政府43个相关部门和单位，由这些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自己承担的任务开展自我评估。2013年5月17日，召开参与《规划》起草主要部门参加的中期评估座谈会。在综合各部门和单位自我评估的基础上，于2013年7月形成了《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》（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。在征求27家主要参与中期评估的部门意见后，进一步修改形成《评估报告》（评审稿）。同时，委托北京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所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估，并形成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报告。2013年8月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邀请7位专家对《评估报告》（评审稿）进行评审。结合专家意见和建议，对《评估报告》（评审稿）作最终修改并形成正式《评估报告》（中期评估的时点和采用的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，没有到期数据的，采用数据截至2012年12月底）。

通过这次评估，总的看，《规划》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实施进展顺利，北京市社会服务管理扎实推进，社会建设体系不断完善，社会领域改革创新走在全国前列，为推动首都科学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应有贡献。从指标完成情况看，《规划》确定五大类28项主要指标除“和谐企业创建率”指标无统计数据外，其余27项指标中有14项提前完成，占52%；10项达到预期进度要求，占37%。预计到“十二五”期末，可基本实现《规划》各项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。从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看，《规划》提出的社会服务、社会管理、社会参与、社会环境、社会关系方面各项重点任务扎实推进，实现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，有的重点任务已经或即将完成，预计到“十二五”期末均能圆满完成。



与此同时,对照《规划》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,当前北京市社会建设还存在一定差距,主要表现在:一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,人群不均等、城乡未一体、区域不均衡等问题亟待解决。二是社会管理创新有待进一步加快,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和虚拟社会服务管理还有许多难题需要破解。三是社会动员机制还不够健全,社会组织自主发展机制、社区民主自治机制和经常性、应急性志愿服务机制还不够完善。四是社会文明环境有待加强,社会诚信、社会责任体系需要健全。五是社会和谐关系需要加快构建,群众利益协调机制、诉求表达机制和社会矛盾调处机制、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下一步,北京市将按照改革创新、重点突破、整体推进、巩固提升的要求,以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和推动社会服务管理精细化为重要突破口,充分考虑人口带来的重大影响,注重基础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,加强统筹协调和力量整合;出台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文件,加快深化社会体制改革;围绕“五个更加、一个全覆盖”目标,完善社会建设工作体系;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,加快完善社会服务体系;推进网格化体系建设全覆盖,着力提升社会服务管理精细化;完善社区治理结构,不断提高社区民主自治水平;加强“枢纽型”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,加快构建现代社会组织体制;健全社会工作者培养、使用、管理机制,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;健全社会动员机制,加快志愿者队伍建设,特别是抓紧推进完成较为困难的目标任务,全面抓好《规划》的实施工作,确保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圆满完成。

为全面反映“十二五”时期以来北京市社会建设成果和经验,让各级各界更好地了解“十二五”社会建设规划中期评估情况,我们将这次评估报告、第三方评估报告、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部委办局中期评估材料等编辑成书,以便广泛参阅。

本书编辑和出版过程中,得到了北京市有关领导、各相关部委办局和单位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,因一些单位提供的中期评估材料涉密未收录编辑,在此说明,并一并对所有关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单位领导和同志表示感谢!书中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,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者

2013年9月

| 目 录 |

综合评估报告
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/2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第三方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所 /26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/51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专家组名单 /52

专项评估报告
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建设中期评估报告
北京市委社会工委 市社会办 /54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完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、发展社会服务业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委社会工委 市社会办 /58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领域党建工作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委社会工委 市社会办 /62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中期评估报告
北京市委社会工委 市社会办 /66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区建设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委社会工委 市社会办 /71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组织建设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委社会工委 市社会办 /76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动员和志愿者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委社会工委 市社会办 /80


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领域信息化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委社会工委 市社会办 /85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加强社会心理工作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社会心理研究所 /89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和村庄社区化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委农工委 市农委 /94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管理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中期评估报告 首都综治办 北京市流管办 /98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工作中中期评估报告 首都文明办 /114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应急体系建设工作中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 北京市应急办 /123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基本公共服务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 /129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教育事业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教委 /134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科普工作中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科委 /142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互联网新媒体发展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经济信息化委 /146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少数民族事业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民委 /151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区防控建设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公安局 /159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监督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监察局 /166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民政工作中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民政局 /170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就业、社会保障和收入分配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 /181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住房保障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/185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公共交通发展建设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交通委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/190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文化工作中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文化局 /200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卫生工作中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卫生局 /206
- 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人口计生工作中中期评估报告 北京市人口计生委 /224

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食品监管与工商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中期评估报告	
北京市工商局	/229
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安全生产中期评估报告	北京市安全监管局 /237
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群众体育工作中期评估报告	北京市体育局 /247
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人防工作中期评估报告	北京市民防局 /253
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中期评估报告	北京市政府法制办 /256
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食品安全工作中期评估报告	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/262
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药品安全工作中期评估报告	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/268
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工会发展中期评估报告	北京市总工会 /274
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青少年事业发展中期评估报告	北京团市委 /282
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妇女儿童工作中期评估报告	北京市妇联 /297
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残疾人事业中期评估报告	北京市残联 /300
北京市文联“十二五”中期工作情况报告	北京市文联 /308
北京市社科联“十二五”中期工作情况报告	北京市社科联 /314
北京市红十字会“十二五”中期工作情况报告	北京市红十字会 /321
北京市法学会“十二五”中期工作情况报告	北京市法学会 /326
北京市工商联“十二五”中期工作情况报告	北京市工商联 /333

附 录

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	/342
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意见	/398



综合评估报告



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建设 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

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进入“十二五”时期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，全市上下认真实施《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》。总的看，《规划》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实施进展顺利，社会服务管理扎实推进，社会建设体系不断完善，社会领域改革创新走在全国前列，为推动首都科学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作出应有贡献。

一、发展目标实现情况

截至2013年6月，《规划》确定的“社会服务更加完善、社会管理更加科学、社会动员更加广泛、社会环境更加文明、社会关系更加和谐”的主要指标实施进展顺利；五大类28项主要指标中，除“和谐企业创建率”指标无统计数据外，其余27项指标中有14项提前完成，占52%；10项达到预期进度要求，占37%（见图1）。预计到“十二五”期末，可基本实现《规划》各项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（详见附表1）。

——社会服务方面。2011年和2012年，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分别为7.2%和7.3%，年均增长7.25%；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分别为7.6%和8.2%，年均增长7.9%。截至2013年6月，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.44%。2012年底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参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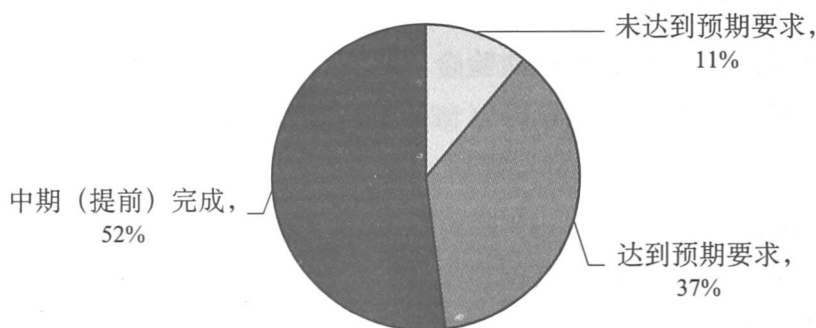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北京市社会建设“十二五”中期主要指标实现情况

人数分别达1 438.82万人和1 431.6万人，城镇职工“五险”参保人数比2010年底平均增长33%。截至2013年5月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97.46%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率97.11%，失业保险参保率97.11%，工伤保险参保率95.31%，生育保险参保率96.03%。2011年至2013年6月底，全市新建、收购各类政策性保障住房46.7万套，竣工22.5万套，公开配租配售9.2万套保障住房。截至2012年底，全市户籍人口平均期望寿命81.35岁。每千名常住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4.0人，已达到《规划》目标。全市养老床位86 575张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.0平方米，全市四级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98%，已超过《规划》目标。

——社会管理方面。截至2013年6月，全市2 700多个城市社区实现了规范化达标建设；全市实行网格化管理的社区（村）2 853个，占全市社区（村）总数的42.49%。截至2012年底，全市社区网站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全覆盖。

——社会参与方面。截至2013年6月，全市登记、备案的社会组织19 524个，按2012年底全市户籍人口计算，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15个。全市社会工作从业人员30余万人，获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者累计11 723人。全市注册志愿者203万人，提前完成《规划》目标。第八届社区居委会选举直接选举居民参与率92.8%，户代表选举居民参与率91.8%，居民代表选举居民参与率85.3%。第九届村民委员会选举村民参与率达到95%以上，已超过《规划》目标。

——社会环境方面。截至2012年底，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83.26，已实现《规划》目标。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由“十一五”时期的0.14下降到0.063，下降了55%，超过《规划》目标。2012年，北京市共抽检65大类食品样本12.2万个，其中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



发展指标的重点食品监测合格率高于 98%。药品抽验合格率已连续 10 年保持在 98% 以上,基本药物抽验合格率连续 3 年保持 100%。2011 年和 2012 年,群众安全感指数分别为 92.3%、91.8%,2013 年一季度群众安全感指数为 92.7%,均超过《规划》目标。

——社会关系方面。2012 年,全市共评选出 64 个市级示范街道和 1 145 个示范社区,和谐社区创建率 40.66%。截至 2012 年底,全市共建立人民调解组织 7 700 个,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4.9 万件,调解成功率为 96.9%,超过《规划》目标。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达到 98%,超过《规划》目标。

二、重点任务进展情况

截至 2013 年 6 月,《规划》提出的社会服务、社会管理、社会参与、社会环境、社会关系方面各项重点任务扎实推进,实现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,有的重点任务已经或即将完成,预计到“十二五”期末均能圆满完成。

(一) 完善社会服务进展情况

1.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

一是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各类人群。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,进一步健全覆盖各类人群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,提高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能力,解决城乡居民劳动就业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住房保障等重大民生问题。优化资源配置,将资源重点投向基础薄弱地区,缩小城乡和区域间差距,推进老旧小区、新建小区、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,扩大新型农村试点范围。

二是居民在社区生活更便捷。依托 96156 社区服务热线和社区服务信息平台,开展家政服务、综合维修等 6 大类 200 多项服务,培育签约服务商 900 余家,基本实现居民不出家门便可享受到社区服务。落实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指导目录,全市已实现 2 492 个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,占全市社区总数的 90%。截至 2013 年 6 月,全市共建成 520 个“六型社区”和 733 个“一刻钟社区服务圈”示范点。截至 2012 年底,中心城公交出行比例由 2010 年的 39.7% 提高到 44%。

三是政府主导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逐步完善。形成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体系,投入社会建设专项资金

15 923.2 万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，撬动配套资金 4 750.72 万元。2012 年接受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达 16 127 家，比 2010 年增长 28.58%。社会资本参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和程度明显提升。驻社区单位积极开放内部设施，目前全市共有 8 000 多个单位开放内部设施，1 549 个单位与社区居委会签订协议，可开放单位内部设施开放率达到 70% 以上，设施总面积达到 289 万平方米。

四是社会服务业稳步发展。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，建立政府投资、财政补贴、价格收费相互协同机制。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服务设施明显增加，新兴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 14.61%。截至 2012 年底，全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3 477 家，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50.9%；文化创意产业收入突破万亿元大关，增加值同比增长 10%；科技服务业总收入 5 655 亿元，保持年均 10% 以上的发展速度；民办教育覆盖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和培训教育，区（县）注册民办教育机构 1 829 所，年培训 200 万人次。

2.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

一是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。在全国率先实现社会保障制度城乡全覆盖，并逐步推进人群全覆盖。实现公费医疗与职工基本医疗、农民工社会保险与职工社会保险制度的并轨；将本市机关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；本市机关事业单位的非本市户籍职工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。2012 年底，城乡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参保人数分别达 1 438.82 万人和 1 431.6 万人，城镇职工五项保险参保人数比 2010 年底平均增长 33%。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与收入、物价水平挂钩的联动机制，两年来，北京市基本养老金、失业保险金、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标准平均提高 26.5% 以上，居于全国前列。

二是就业形势保持稳定。完善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培训体系，实现市级人力资源市场整合。实施就业援助，健全长效帮扶机制，共帮助 40.2 万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，实现城乡“零就业家庭”和“纯农就业家庭”至少一名劳动力就业和转移就业。大力发展生活服务业，社区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22.99 万人。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，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5% 以上。完善落实鼓励创业优惠政策，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，帮扶 3.2 万人创业，带动 8.2 万人就业。两年来，全市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28.2 万人，帮扶 49.6 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和



17.5 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；城镇登记失业率 1.44%。

三是城乡居民收入逐步增加。2011—2013 年，北京市三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，由每月 960 元提高到 1 400 元，年均增长 13.4%，高于同期职工平均工资增速。推动企业广泛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覆盖职工近 265 万人。科学制定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、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，引导企业逐步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。进一步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，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。

四是保障住房建设力度加大。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底，全市新建、收购各类保障住房 46.7 万套，竣工 22.5 万套。公开配租配售 9.2 万套保障住房，其中廉租房申请家庭实现应保尽保。创新“三多一统筹”模式，大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。加大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力度，按照家庭收入及困难程度给予 10%~95% 的租金补贴，推动住房保障向“租售并举、以租为主”转变。进一步健全保障住房建设、审核、分配和后期管理机制，全面实施保障住房“阳光工程”。

3. 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

一是教育事业稳步发展。2011—2012 年，全市新建、改扩建 450 余所公办幼儿园，建设 105 所村办园，改造近 500 所幼儿园，覆盖 10 万余名儿童；实施了中小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城乡新区中小学一体化建设、中小学数字化教育资源共享等七项工程进展顺利、效果显著；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；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；加大人才培养、引进和职业培训力度；加强德育教育和社会实践，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。

二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。整合央属、市属、民营、国际文化资源，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目前，全市 16 个区（县）44 个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国有美术馆和 319 家街道（乡镇）文化站实现免费开放。推出“首图展览”、“西城讲坛”等一系列品牌服务项目。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全市共有群众业余文艺团队 9 204 个、28 万人，年活动 48.7 万次；400 多家专业和业余文艺团体参加“万场演出下基层”活动，年均演出 11 000 多场，1 800 万人次群众受益。加强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，全市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平均覆盖率 98%，文化共享工程服务点 4 295 个，年服务 16 万人次。朝阳区创建了首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。

三是卫生事业快速发展。大力宣传《北京人健康指引》，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能力不断增强，重大传染病防控成效显著，实施了心脑血管、肿瘤

等疾病防治行动。扩大医疗资源增量,注重存量资源优化,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向郊区(县)、新城和资源薄弱地区转移和发展,初步规划28个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外疏解项目,其中14个项目已完工或在建。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,推进家庭医生式服务。实行双休日及节假日门诊,方便市民就医。开展精神疾病社区康复和心理健康咨询服务。

四是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。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,打造十余项市级品牌活动、十余项国际性品牌活动以及16项“一区一品”群众体育品牌活动,2012年全市组织举办各级各类健身活动近20000项次,参与1100万人次,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49%。13个区(县)建有多功能全民健身体育中心,全市全民健身工程7989套、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地1304处、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117个,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达61.7%,全民健身设施覆盖所有街道(乡镇)、村以及有条件的社区、公园。大力发展社区体育,加快体育生活化进程,1453个社区达到体育生活化社区标准,占全市社区总数的52.4%。

4. 社会福利体系进一步健全

一是适度普惠社会福利制度初步建立。以养老、助残、救孤为重点,整合社会福利资源,完善社会福利制度,健全服务网络和发展机制,促进适度普惠社会福利制度发展。建立涵盖孤儿基本生活、医疗、教育、就业、住房等一揽子制度性安排,将孤儿保障范围扩展到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儿童,分别给予机构内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1400元、1600元(均为全国最高标准),实现孤残儿童福利服务的全领域、广覆盖、高水平的适度普惠。

二是老年人福祉水平明显提升。2010—2012年,全市累计向55.7万名老年人和残疾人发放养老(助残)券14.9亿元。为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。发展养老服务单位1.4万家,为老年人、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等六大类110项服务。2011年向2.6万9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,将百岁老年人医疗补贴范围扩大至95周岁。目前区(县)、街道(乡镇)、社区(村)三级已试点建设养老管理服务中心196个。在全国率先出台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试行补助办法。截至2012年底,全市共有养老服务机构400所,养老床位86575张,护理型床位35160张。

三是残疾人保障力度持续加大。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率由“十一五”末的86.1%提高到95.4%。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保障政策,对生活困难残